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彥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20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彥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徒手竊取陳列架上由林怡玲所管領放置在陳列架上之」更正為「徒手竊取由林怡玲所管領放置在陳列架上之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4-5行「呂滋養靚髮洗髮精2罐及UNO新洗淨顏2罐」更正並補充為「呂滋養靚髮洗髮精400ml 2罐及UNO新淨洗顏130克2罐」。

二、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彥廷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自陳因家中經濟狀況不佳，生活用品短缺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實有不該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另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並考量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稱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所竊得之財物業已歸還告訴代理人林怡玲，暨其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

02 被告竊得之物品，業經發還告訴代理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
03 可佐，自毋庸宣告沒收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張婉庭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2年度速偵字第2037號

24 被 告 陳彥廷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

26 號6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陳彥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2年12月6日0時18分許，在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
02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家樂福超市新莊民安店內，徒
03 手竊取陳列架上由林怡玲所管領放置在陳列架上之呂滋養韌
04 髮洗髮精2罐及UNO新洗淨顏2罐（價值共計新臺幣940元），
05 得手後未結帳即離開現場。嗣林怡玲發現上開商品遭竊，在
06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前攔住陳彥廷並報警處理，當
07 場扣得上開贓物（已發還），始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09 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彥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2 核與告訴代理人林怡玲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新北
13 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
14 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、扣案物照片6張
15 及商品明細1張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前述任意性之自白與事
16 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22 檢 察 官 何 國 彬